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國字第14號

上訴人 寶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704萬53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1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